

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2日，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深圳市坪山区沙壆社区同富裕工业区二区1号厂房1-3层申办生产活动，从事模具、塑胶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60套、0.5吨，主要工艺为机床加工、注塑、组装、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于2008年9月18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批[2008]701577号），并于2020年5月21日进行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申报，于2021年9月29日进行变更，取得《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03942928001W）。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的建设性质、产品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因此项目符合整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附水池处理后沉淀，金属沉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其余少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再经距离衰减，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粉尘沉降的金属粉屑、金属沉渣、废塑胶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及其沾染物、废机油、含油铁屑、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对外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0月25日-26日，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说明，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表5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打磨颗粒物经吸附水池处理及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数据说明, 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注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打磨颗粒物经吸附水池处理及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从监测结果可知, 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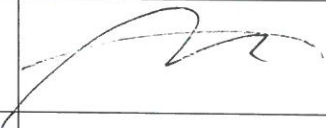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工作单位	验收分工	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廖志强	
深圳市宝瑞兴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验收成员	龙继云	15118133182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申羽杰	13378408966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张立重	17727901203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评审专家		14924253696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尹云茂	8080664357

2021年11月12日